# Lent - 2024

# 默想主十架

犧牲的大愛40天

默想經文:太26:57-68;可14:53-65;

路22:54-71;約18:13-14,19-24

- 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,我對這些經文有甚麼感想?
- ◆ 主耶穌三次受猶太領袖審問:

第一次: 先帶到亞那面前,因為亞那是 本年作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。(約18:13)

第二次:亞那就把耶穌解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裡,仍是捆着解去的。(約18:24)

第三次:天一亮,民間的眾長老連祭司 長和文士都聚會,把耶穌帶到他們的 公會裡。(路22:66)

◆主耶穌再次被帶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裡

- ◆去,文士和長老已經在那裡聚會。(太 26:57) 這是要應驗祂就是逾越節的羔 羊,在被殺獻祭前,必須先送到祭司那 裡被察看,沒有殘疾,才可作祭牲(出 12:5) •
- ◆ 這審訊是破壞了許多公會的規則:不可夜間和在大祭司家中審訊等。但他們

- ◆為了嫉妒、利益,甚麼規則也不理會!
- ◆祭司長和全公會,尋找假見證控告主 耶穌,要治死祂。因公會在審判上需要 「兩三個人所說的見證,互相配合」才 能定罪。他們用盡一切假見證來控告主 耶穌,仍不能定祂有罪,因為假的永遠 不能勝過事實,若是真的自然能夠不謀

- ◆而合。這更加證明主耶穌是無罪、無 瑕疵、無玷污的羔羊。
- ◆ 主被人作假見證控告祂許多罪名,祂 一直沒有回答,以致大祭司感到希奇。 祂在公會和大祭司審問中,不開口。 正應驗了「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, 祂也是這樣不開口。」(賽53:7)

- ◆ 直到大祭司運用他的身份說: 『我指 着永生神···祢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?』
- ◆這是關乎主的身份,並且祂的身份與 祂的救贖工作有直接關係,也是祂降生 的目的。所以主耶穌對他說:『你說的 是…駕着天上的雲降臨。』(太26:63-64)

- ◆對於任何事,我們都當持寬容的態度,但在屬靈的事上,千萬不可讓步,要 剛強壯膽,毫不妥協。
- /◆大祭司就撕開衣服,說:『祂說了僭妾的話…你們的意見如何?』意思你們如何宣判?

- ◆他們說:『祂是該死的。』(太26:65-66)因為主的言行,嚴重威脅了他們的權益。
- ◆若沒有真心悔改、接受主為救主和 生命的主;即使最熱心的人,也會作 出最傷害主的事!

- ◆他們就吐唾沫在祂臉上,用拳頭打祂, 也有用手掌打祂的,說:『基督阿!祢 是先知,告訴我們打祢的是誰?』(太26: 67-68) 這些人的言行,充分暴露了人邪 惡的本性。
- ◆ 祂本可將他們所吐的唾沫反彈在他們 臉上,但祂沒有這樣做,為甚麼?

想一想:在甚麼情況下,會使我放棄原則? 金錢?權利?嫉妒?

我有沒有曾被人吐唾沫在我的臉上?若有,我當時有甚麼感受?

假若,有一天,我犯了錯事,以致別 人十分生氣,要**吐唾沫**在我的臉上,

想一想:突然有人伸出祂的臉替我承擔了,這人會是誰?

主為救贖我, 甘願承受這麼大的羞辱, 我的心會否受到觸動?

- ◆ 我的回應:
- ◆ 最後選出一節經文,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: